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2 人於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0000962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陳委員素月等 12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內政部及交通部函報研處意見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10 年 3 月 1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0549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及交通部研處意見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、交通部（均無附件）

內政部及交通部研處意見

- 一、鑒於目前國內非直轄市地區之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取得成本日增，地方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財政困窘，造成新闢及改善交通瓶頸道路工程推動不易，內政部考量前述現況及配合政策方向之需要，研議於新一期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市區道路）6 年計畫（111~116 年）」有條件式增加用地費補助比例，以期減緩地方政府財政負擔，加強城鄉市區道路路網之連結。
- 二、交通部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路系統道路建設，研擬新一期「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（公路系統）6 年計畫（111~116 年）」，除補助地方道路建設之工程經費外，針對用地經費亦採有條件放寬補助，藉以紓解地方政府財政壓力，加速推動急要道路建設。
- 三、前開 2 計畫刻送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中，俟該會函復審議意見後，本院將儘速核處。